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21 號

聲 請 人 陸聰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4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為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 111 年 7 月 4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。又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已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